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蔡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2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

附表：

一、上訴人於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本息及違約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499,588元	1	利息	1,499,588元	93年3月6日	115年1月11日	(21+312/365)	6.85%	2,244,963.35元
	2	違約金	1,499,588元	93年3月6日	115年1月11日	(21+312/365)	1.37%	448,992.67元
	小計							2,693,956.02元
合計								4,193,544元

二、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之債權本息及違約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347,569元	1	利息	1,347,487元	90年5月10日	115年1月11日	(24+247/365)	6.85%	2,277,731.11元
	2	違約金	1,347,487元	90年3月23日	115年1月11日	(24+295/365)	1.37%	457,973.91元
	小計							2,735,705.02元
合計								4,083,274元

三、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：110,270元（計算式：4,193,544元－4,083,274元＝110,270元）。